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黃漢棻

何鳳英

孫玉芳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

黃漢棻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葉洋澤

黃清錦

劉憲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民國110年度重訴字第21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別黃漢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5,3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25元；何鳳英為1,185,6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；孫玉芳為786,3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謝菁菁